

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6年度

单位名称		无锡仲裁委员会办公室			
单位 主要职能		(一) 具体承办仲裁案件受理、组织开庭审理、仲裁文书制作与送达、仲裁案件归档管理; (二) 负责仲裁员的联络; (三) 负责协助仲裁庭做好案件审理工作; (四) 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; (五) 负责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工作; (六) 办理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			
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		无锡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是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于1996年12月10日建立的仲裁委员会常设机构。办公室性质为全民事业单位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为无锡市司法局，系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办公室内设仲裁事务一部、仲裁事务二部、行政管理部。核定全民事业编制16名，现有在职人员16名，退休人员3名，另有3名劳务派遣人员。			
部门整体 资金(万元)	收入			全年 预算数	
		资金总额		1406.61	
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406.61	
		政府性基金		0	
		国有资本金		0	
		社保基金		0	
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	
		上年结转资金		0	
	其他资金		0		
	支出			半年 计划执行数	
		基本支出		478.88	
		项目支出		224.43	
		仲裁员办案酬金		150	
		无锡仲裁业务系统及办公用房智能化项目(运维类接续2026)		0	
		仲裁工作经费		62.33	
中长期目标		仲裁员办案水平在省内处在较高水平，大力发展战略仲裁一体化战略，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下商事仲裁制度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。			
年度目标		努力完成年度非税收入目标，在省内机构排名中位于前列，对外宣传拓展效果取得明显成效，持续提升仲裁公信力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
决策	计划制定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目标设定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
	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
	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规范	
预算执行	预算执行	预算调整率	=0%	=0%	
		支付进度符合率	=100%	=100%	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=100%	
		结转结余率	=0%	=0%	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
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≤0%	≤0%	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=100%	
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≥100%	≥100%	

过程	预算管理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	绩效管理覆盖率	=100%	=100%
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完善
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公开
	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=100%
	项目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人员管理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
	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=100%
	机构建设	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
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
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有效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
履职	提供经济仲裁服务	办理仲裁案件	裁决裁撤率	≤0.5%
		促进纠纷源头治理	工作站点运行规范率	=100%
	宣传推广仲裁制度	走访服务企业	走访服务次数	≥20次
		开展仲裁信息宣传	官网微信更新率	=100%
		举办国际性交流活动	举办专业活动次数	≥2次
	开展仲裁对外交流	调研法人治理机构模式	走访境内外仲裁机构	=1家
		挂牌设立柬埔寨西港特区联络点	完成挂牌	=0家
	仲裁队伍建设	常设机构工作人员政治轮训	常设机构工作人员政治论训	=0次
		仲裁员业务培训	仲裁员培训次数	=0次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非税收入目标完成值	≥1000万元
	社会效益		矛盾预防化解率	≥100%
	生态效益			
	可持续影响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信访投诉率	≤5%